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李强先生、李震先生、宋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